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
承辦人：朱浚宏
電話：03-8322104#8636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後花蓮管字第10900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(q7e-1090000053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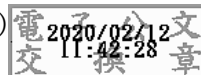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內容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1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召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09年1月2日起受理申請，公告內容於1月2日登載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登載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afrc.mnd.gov.tw>）。
- 三、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召開村里幹事會議時，納入資料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李育霖